



2、现场照片：证明改正结果，仅断开取水管道，未将水井有效封存。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较重违法行为的界定：较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结合你单位的违法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1. 处罚款：陆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188030001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炳华 冯金祥

电 话： 13839967370 13839962086

地 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1073 室

